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2 年 6 月 2 日清華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
112 年 9 月 21 日清華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 年 10 月 13 日清華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3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3 年 5 月 9 日清華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3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清華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4 年 9 月 11 日清華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4 年 9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通過
115 年 5 月 21 日清華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5 年 9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以本院主聘專任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為獎勵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七大類：

一、第一類：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或帶隊參加展演、競賽並獲獎。

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六、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

七、第七類：院定學術指標。

上述各類所涉及之期刊與會議不得為掠奪性期刊與會議或有此疑慮之期刊與會議，由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與本院審查委員會進行相關項目審查。

第四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第一類：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1-1 頂尖期刊論文： 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 15 之期刊論文。由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與本院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認定。	每篇 30 點 最高累計至 60 點
	1-2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	每篇 20 點 最高累計至 40 點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或是 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論文。由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與本院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認定。	
	1-3傑出期刊論文： i. 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E/SSCI/A&H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屬於Q1、Q2之期刊論文。 ii.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一級期刊。 由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與本院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認定。	每篇 10 點 最高累計至 30 點
	1-4 優良期刊論文：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期刊論文。由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與本院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認定。	每篇 5 點 最高累積至 20 點
	1-5 非屬前項資料庫所列論文但具有學術影響力，由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與本院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認定。	每篇 5~10 點 最高累積至 20 點
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2-1 FWCI (Field- Weighted Citation Impact)：以申請日之前一個年度為計。 i. 獨著：1篇論文FWCI值 ≥ 1 獲得5點、FWCI值 ≥ 1.5 獲得10點、FWCI值 ≥ 2 獲得15點。 ii. 合著： (1)多位作者之第一作者：1篇論文FWCI值 ≥ 1 獲得3點、FWCI值 ≥ 1.5 獲得6點、FWCI值 ≥ 2 獲得9點。 (2)其餘作者：1 篇論文 FWCI 值 ≥ 1 獲得 1 點、FWCI 值 ≥ 1.5 獲得 2 點、FWCI 值 ≥ 2 獲得 3 點。 由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與本院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認定。	獨著最高累積至 40 點 合著最高累積至 25 點
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3-1 傑出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含影音出版品)：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由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與本院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認定。	每本 5~20 點 最高累計至 40 點
	3-2 傑出學術專書內專章：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由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與本院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認定。	每篇 3~5 點 最高累積至 20 點
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	4-1 策劃、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由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與本院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認定。	每場次 5~20 點

獎勵標的		建議 點數
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最高累積至 30 點
	4-2 對於人才培育、舉辦主題論壇、舉辦國際競賽、學術累積與外溢效果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由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與本院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認定。	每場次最高 5 點 最高累積至 10 點
	4-3 舉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公開性個人或聯合藝術創作展演，由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與本院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認定。	個人/聯合展演每場次 5~20 點 最高累積至 30 點
	4-4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由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與本院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認定。	每場次 5~20 點 最高累積至 30 點
	4-5 受邀於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由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與本院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認定。	每場次 5~15 點 最高累積至 20 點
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5-1 榮獲或帶隊榮獲國內外競賽、學術獎項或榮譽，由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與本院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認定。	每項 5~30 點 最高累積至 30 點
	5-2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編委)，由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與本院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認定。	每項最高 5 點 最高累積至 10 點
	5-3 擔任國際專業組織重要職務，如：輪值主席、理事長等，由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與本院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認定。	每項最高 5 點 最高累積至 10 點
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	6-1 SDGs 論文：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 SDGs 標記 (規則查詢系統為 https://sdgs.ilst.nthu.edu.tw/ ，永續標記至 Elsevier 2023 SDG Mapping 查詢)。	每篇 5 點 最高累積至 15 點
	6-2 傑出期刊 SDGs 論文：依據 Scopus 資料庫 CiteScore/ SNIP/ SJR 值發表在前 10%傑出期刊 SDGs 論文數。	每篇 5 點 最高累積至 20 點
	6-3 美國專利(US Patents)：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	每件 10 點

獎勵標的		建議 點數
	計算)。	最高累積至 30 點
	6-4 SciVal 近五年教師出版論文總引用次數（採計期間及方式依研發處公告辦理）。 總引用數≥ 200 總引用數≥ 150 總引用數≥ 80 總引用數≥ 30 本項採計前提為符合第一類獎勵標的。 由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與本院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認定。	12 點 8 點 5 點 2 點
第七類：院 定學術指標	7-1 策畫、參與或執行本院為提升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推動之年度重點計畫要項(含展演活動、評鑑考核、計畫申請與執行)實有貢獻，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項 5~2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
	7-2 執行以產學合作為前提，或其他的政府/非政府研究計畫，有具體研究貢獻，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項 5~20 點 最高累積至 40 點

第五條 本辦法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學術研究及藝術創作展演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校定學術指標成果採計期間另遵循學校規定。申請者需根據第四條條文所列舉之獎勵標的，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付審查；每項學術研究成果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

- 一、重要學術期刊論文：得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如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提出，申請時敘明貢獻比例。如申請資料無法判別或非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時敘明貢獻比例，由本院審查委員會酌予核定獎勵額度。
- 二、重要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需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檢附論文抽印本及接受函（通訊作者），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為準。
- 三、國際學術指標：申請者需檢附「論文影響評估」、「個人學術影響評估」或「個人論文發表與引用評估」數值佐證資料。
- 四、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出版品：申請者需檢附專書乙式三份，以及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補助之證明，並經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每部專書、專章或出版品以獎勵一次為限。
- 五、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或帶隊參加展演、競賽並獲獎：
 - (一)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研究論壇，需檢附會議籌辦相關證明文件。

(二)舉辦個人藝術創作公開發表展演活動，需檢附公開展覽、演出證明。

(三)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策展者，需檢附邀請證明。

(四)策劃/舉辦具影響力之展演活動，需檢附展覽活動內容。

(五)參加或帶隊參加國際性或國家級之展演、競賽並獲獎，需檢附參加證明及獲獎資料。

六、校定學術指標：檢具研發處公告之研究指標證明文件。

七、院定學術指標：

(一)策畫、參與或執行本院年度重點計畫要項，需檢附參與證明。

(二)執行政府/非政府研究計畫，需檢附計畫通過證明。

第六條 院級審查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院執行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